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332號

聲 請 人 吳宇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陳鴻山、何盈蓁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吳宇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萬德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